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〉的议案》。现将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》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广东雷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培训制度	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
2	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）行为，依据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）行为，依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3	第三条 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人员：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三条 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：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4	第五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：国内外资本市场基本状况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；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；企业管理人员的基本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等。	第五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国内外资本市场基本状况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；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；公司管理人员的基本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等。 举办深化专题培训，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学者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等中介机构讲授热点问题、分析正反案例等。
5	第八条 培训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。 1、认真落实证券监管部门的培训安排； 2、制订详实的专题培训计划报董事长核准后执行； 3、周密安排培训师资和做好会务安排； 4、设立培训登记表，详细登记参加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、内容、考核结果等有关信息。	第八条 培训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 1、认真落实证券监管部门的培训安排； 2、制订详实的专题培训计划报董事长核准后执行； 3、周密安排培训师资和做好会务安排； 4、设立培训登记表，详细登记参加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、内容、考核结果等有关信息。